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少凡、鄭依儒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
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提出不動產最新第一
類謄本、催告函回執聯影本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6日送
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具
狀補正，仍未提出催告函回執聯影本，逾期迄未補正完全，
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